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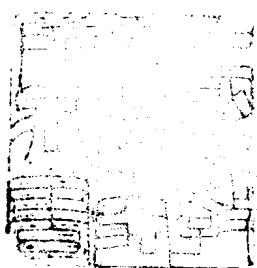
現代佛教學術叢書
主編 張曼濬

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三）

朱學勤著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
主編 張曼濤

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學叢刊(54)

第六輯四

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主編·張曼清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張曼清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 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 話·七一六六八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410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拆換。

編輯旨趣

一、佛教的根本問題雖多，但最根本的莫過於業與輪迴、因果與還滅了。因為佛陀開示的是，他的成道與立教，其根本目的，便在為衆生解決苦業與徹迷。業，是形成衆生界的基因，亦即是社會形成的基本動力，人在世界，如無業力的展動，則世界亦即將停止；人，亦即不再往下延續了，但業的本身並無價值觀念，它只是一種曇昧意志的行為力量，沒有這種力量，固然沒有這個世界，有了這種力量，人又成為了矛盾的統合，浮沉於生死，昇降於苦樂，於是分別與迷惑同時產生。佛陀為了解決此一問題，乃自求正覺，又將此覺悟覺人。因此，首將業的問題解剖，啓示衆生，生死的關鍵是什麼，人類的困惑與苦因是什麼，然後再告訴大家，欲解決這些困難如何著手，他以他自己覺悟的過程和經驗，一一宣示於人，於是因果、輪迴之理，順示而生。人在生死中，一日不能覺悟，便一日沈淪於輪迴。（註：「輪迴」在梵文裏叫~~娑~~ Sarasana，意即生滅不斷，展轉如瀑流。）解決輪迴的辦法，便是還滅。沈淪與因果有關，因果

是自然律的定律，如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一般。瓜中不能生豆，豆中亦不能生瓜。作何因亦即得何果，將此行爲法則，教示與人，希衆生自覺自悟，把握自身，操之在己，莫迷惑外界，求助於天。此所以佛教講究自主，講究自力。所有大小乘經典，都是環繞此一問題產生。業，業是什麼，業從何來，業如何產生，又如何從黑業轉爲白業，從壞轉好，從濁轉淨，從生死轉涅槃，從煩惱轉菩提，一連串的解剖現象，解決問題，這便是佛教立教的旨意所在。因爲有此旨意，所以我們把它稱爲佛教最根本的問題。

二、談這種根本問題談得很深入，談得很好的文字，實在不多，不過，我們爲了使一般人對佛教有一較直接的認識，和初步的輪廓的認識，即使不十分深入，只要內容與聖教量不相違背，或無太大的差錯，也就順文選上了。這是本集的特意，旨在讓它大衆化，讓大多數的讀者，能從它的成顯處，認識佛教的立意和它更深刻的一面。

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 目錄

談業	印明	一
業(KAMMA)是什麼	智華	一三
業力概說	廣義	二九
業的含義和種類	五一珠	五一
業的眞理	法蘭西斯司投瑞	五九
業之問題	翠華	六五
論業力中心問題	陳師潛	七一
佛家業論辨析	李潤生	七九
業與轉世的定律	慈梅	一二七
業與輪廻之研究	木村泰賢	一三三

依業輪迴說的根源及其演變.....	真源.....	一五三
佛教的業觀與意志的自由.....	木村泰賢.....	一六三
佛教因果原理.....	陳師潛.....	一七七
因果律的輪廓.....	楊白衣.....	一八七
因果的定律.....	遁翁.....	一九五
因果的分析.....	李平民.....	一〇七
因與果.....	景昌極.....	一一三
因果.....	方觀志.....	一二一
因果的道理.....	李世傑.....	一三一
佛教的因果觀.....	曾景來.....	一三七
佛教因果論.....	鐵善.....	一五一
佛教因果論之比較略說.....	魏善忱.....	一六一
論三世因果的特勝.....	順常.....	一七七
三世因果與理性.....	印張.....	一八一
因果輪迴之真價.....	惺常.....	一九三

輪迴與業	慧	風	一九七
佛教的輪迴思想	常	覺	一一一
柏拉圖之輪迴學與佛學	慧	軍	一一一
六道輪迴的說明	印	順	一三七
六道輪迴與業	南	亭	一四五
靈魂之研究	滿	智	一五三
輪迴並不是杳茫的	遇	翁	一六七
生有之研究	白	衣	三七五
	楊		

印 談 業

印 明

衆生爲甚麼在生死中流轉？宇宙間行行色色爲甚麼這樣萬別千差？不知道的人，以爲冥冥中有个鬼神或上帝在那裏驅使造作，其實那不過是一般頭腦冷靜的人，用以騙取老太婆的銅錢的方法罷了。因爲宇宙間的一切現象，全是由於各人自己的業軸在那裏飛也似的轉動而起的變化啊！俱舍頌上不是說「世別由業生」麼？

一、釋名

「業」是一種動作，它籠罩着人們的一生，因爲人們在二六時中，無時無刻不在想像着，活動着。活動得對，想像得如理，便叫做白業，能得世間乃至出世間的樂果。否則，或墮地獄，或變畜生，那種痛苦是不可忍受的。此外，還有許多種業和意義，都待下文再說明吧。

二、業的體性

業的體就是思，因思是「徧行心所，造作爲性；驅使自心，令造善等。」業亦如是。

三、業的差別

一、黑白業：別說有四種：（一）黑黑異熟業，就是純粹的不善業，它能感純粹的不善果，故名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這應指三界善業，因下界善業亦能感業果故。（三）黑白異熟業，這是欲界衆生所起的雜業。什麼叫做雜業呢？就是有時白，有時黑；有時意樂雖白，方便却黑；有時方便雖白，意樂又黑，始終是雜亂不清的樣子。（四）非黑白無異熟業，係指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這業永不感果，故非白非黑。

二、輕重業：這裏係依十業道門而論業的輕重，且皆依五種因緣而說，比如殺生吧，如果殺的人心頭起一種猛烈的貪、瞋、癡而殺，意樂便重。或於已殺之後，正殺的當兒，以及未殺之先，起一種歡喜心、讚美語，或自作，或教人作，加行便重。或因不生對治而成重業者，佛法是藥，藥是病，若要去病，必須服藥；如不服藥，而欲病好，不但不好，反會加重。或因智慧短少，邪見頻生，妄行殺戮，造罪深重。或因事重，比如父母、師長、委信、有學、菩薩、羅漢、獨覺

、如來，都是我們的恩人，都應當恭敬供養的，可是，因惡心故，却都把他殺了。試問：天下的罪惡，還有比這更重的麼？達此五因，爲輕殺生。餘九種中，除事一種外，大概相同，故不重說。重不與取事，略有六種：（一）劫衆多上妙及委信者，（二）劫孤貧及出家衆者，（三）入聚落行劫，（四）劫有學，（五）劫羅漢獨覺，（六）劫伽佛塔。在這六種之中，任劫一處，則爲重業。因事重邪行，有四處應知：（一）行不應行，如自己的父母、好友的妻、出家衆的比丘尼、沙彌尼、在家衆的近事女……。（二）非支，如面門。（三）非時，如受齋戒、胎圓滿，及有重病時。（四）非處，如塔邊、僧伽藍等處。因事重妄語者，如在佛、賢善、父母前說妄語；或爲破和合僧而說妄語，其罪便重。福田恩田，同時重故。於離間語中，以破和合僧爲最重，餘事次之。重粗惡語者，即於父母及師長處說粗惡語其罪便重也。綺語輕重，如理應知。如貪僧伽、佛塔所有財物，貪業加重。對誠心悔過者起損害心，瞋業加重。於邪見中，以誘因誘果爲最重。

三、三性業：善性、惡性、無記性，名爲三性。其能得着可愛異熟，上妙涅槃，暫時，永時，濟諸困苦的，叫做善業，又叫做安穩業。惡業反此。無記者，非善亦非惡也，這業不感任何果報，因它太柔弱太沒力氣了，佛說要是勢力強盛的業，才有因果的作用故。

四、三受業：三受就是苦受、樂受、捨受。從欲界至第三禪所有善業，統名順樂受業，皆能

感得妙樂果故。欲界所有一切惡業，名順苦受業，由此爲因能順生一種苦異熟故。四禪至有頂善業，名順捨受業，在這中間苦樂二受皆不具故，是名二受業。

五、定業：就是一種一定因果，絕不遺失的業。凡是在佛法僧的功德田，和父母的恩田跟前起一種重的染心、淨心，以及恆時所造的業都是的。

六、即受果業：如佛、上首僧，及從滅盡定、無諍定、慈光三昧、見道、修道中出的聖人，你要是在他們的身上起了損益，馬上就會招果的，因爲在一切田中，福田最重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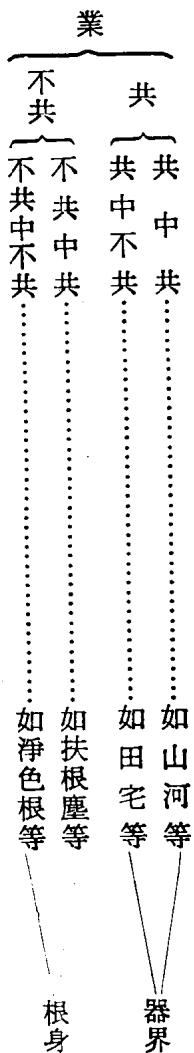
七、思業：思業有三種：（一）福業、（二）非福業、（三）不動業。福業就是欲界繫的善業，非福業係指三界不善業，不動業唯上二界繫善業，下界無，欲界善業，可動搖故。如下表：



八、思已業：什麼叫思已業呢？如集論說：「身語意三，名思已業，皆係思已而後作故。」這業有十種，即身三、口四、意三的十業道是。這又可分善、不善兩種：（一）十善業道，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離間語、不粗惡語、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二）十

惡業道，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貪、瞋、癡。

九、共不共業：凡是屬於同造同受的業總可名共業，如平時映入我們眼簾的山河大地是。如集論上說：「云何共業？若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指器界。」不共，就是各各有情不同的身形、心性……種種差別了——指根身。如細分起來，在共中又有共、不共，不共中亦有不共、共的差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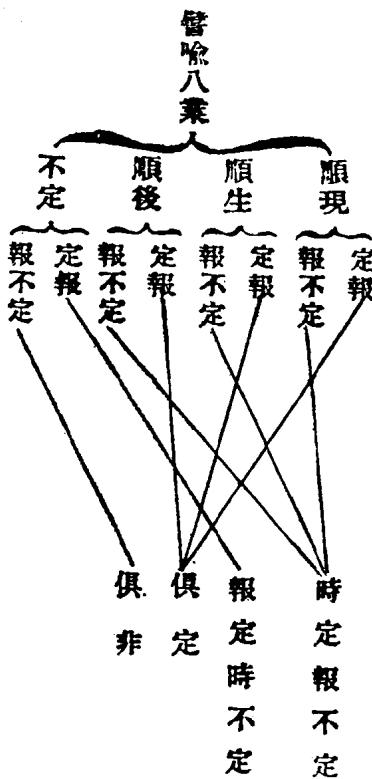


大家試想，高山大河，是不是大家共賞的呢？而田園房舍，却成爲彼此的私有品了。扶根塵雖人人各殊，然在同一作用和意義上，却不可說不同。淨色根則不然，不但骨子裏有異，即表面亦不相同。

十、強力業弱力業：強力業就是一種對治力強的業，它有轉總報爲別報，轉現受爲不受的功能，故強。記得佛曾這樣說過：「我聖弟子能以無量廣大之業善薰其心，諸所造作有量之業不能牽引，不能留住，亦不能令墮在彼趣。」這就是說，他的曾修過出世無漏業的弟子，不只是有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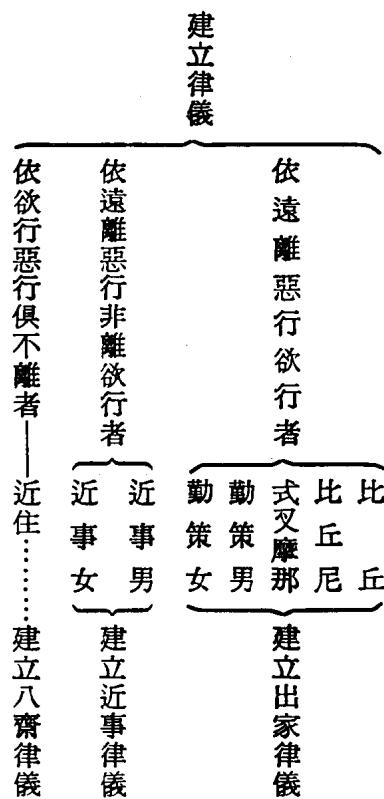
業沒有牽引他受報的功能，連儲藏在賴耶中的種子都要把它滅掉，這樣，那裏還有墮於五濁惡世的危險呢？壞的方面，也是一樣，你如於上首僧、父母等應保護處，而起殺害，也是馬上要感果的，君不見提婆達多與佛倒亂的事情麼？這對治力便弱，甚而可以說沒有。發此強力業的因緣，集論卷五上說九種：「又由九種因發強力業，謂由田故、事故、自體故、所依故、作意故、意樂故、助伴故、多修習故，多衆生共同行故，與此相違，是勞力業。」

十一、順等四業，就是說明順苦、樂、捨、受各具定不定的兩種道理。如下表：



為什麼要在八業二字上加譬喻二字呢？那是因為別的論師還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不過沒有這家說得透澈罷了。

十二、律等三業：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這三種業與出家衆，尤其是比丘的關係最大，故當說明。律儀業係指「別解脫律儀所攝業，靜慮律儀所攝業，無漏律儀所攝業」三種。別解脫律儀所攝業，就是佛的七衆弟子爲求涅槃而受的律儀，七衆即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勸策男、勸策女、毘波索迦、毘波斯迦近住。其依何等補特伽羅建立何等律儀，理由如下：



什麼叫做靜慮律儀所攝業呢？一切已見聖諦的人，由無漏作意力所得的無漏遠離戒性，叫做

無漏所攝業。此業能損害降伏發起犯戒煩惱種子，直通三禪，其差別如下：

別解脫——散心

靜慮——定心

有漏

無漏——無漏

不律儀業也有多種，如：屠羊、養鷄、養豬……。

十三、引滿業：能引五趣總報的業叫做引業，它是隨着業的好壞而轉動的，如造殺生業多引地獄報，造竊盜業多引餓鬼報，造淫業多引畜生報等。滿業所感，爲五趣別報，如你我雖同生人中，而根身的具缺、命根的長短、資財的窮富，却各各差異的。

四、業 因

人類雖是絕頂聰明的動物，可是糊塗的地方正多得不可數計，比如：明知道娑婆世界是充滿着痛苦的，却偏偏戀戀不捨；壞事是做不得的，却非做不可。癲了嗎？不是。實際上是有煩惱做着根本，不得不如此呀！俱舍頌上不是說「隨眠諸有本」麼？不過因煩惱有重輕，而所造所感也有好壞罷了。是煩惱即業因無疑，所謂「由惑起業」是也。

五、業 果

「因必有果，果必從因。」但甚麼因感甚麼果呢？這裏且就十善十不善業道說吧。此一業道，皆具三種果報：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在十不善業道方面，異熟果又可分爲三種，即依貪、瞋、癡三毒猛利、不猛利、中庸而分之。此中異熟果者，如瑜伽本地分中說：「此中上品殺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感生餓鬼；下十一感生旁生。」等流果者，如菩提廣論卷五云：「十不善業等流果者，謂出惡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貪瞋癡三，上品猛利。」其增上果者，亦如前論說：「增上果者，謂由殺生，能感外器世間所有飲食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威德，並皆微劣，難於消變，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而便中夭。不與取者，謂衆果渺少，果不滋長，果多變壞，果不貞實，多無雨澤，雨多淋澆，果多乾枯及全無果。欲邪行者，謂多便移，泥糞不淨，臭惡迫近，不可愛果。虛妄語者，謂農作行船，事業邊障，不甚滋息，不相諧偶，多相欺惑，饒諸怖畏，恐懼因緣。離間語者，謂其地處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粗惡語者，謂其地所多諸株杌、刺名、礫瓦，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流湧泉，乾地鹵田，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諸綺語者，謂諸果樹不結果實，非時結實，未熟似熟，